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梅州市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项目工程复核”技术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选取工程复核服务

（二）服务要求：

按照《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发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 5 项制度的通知》（梅市修复办〔2022〕2 号）等文件要求，核查项目区治理恢复范围；通过内外业复核，编制满足验收需要的工程复核报告。

三、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

2、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具有良好的信誉。

3、中選人必須承諾具備測繪的能力，且具有測繪乙級以上

资质（含乙级），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复核工作的内容。

四、服务工期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五、服务金额

（1）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7.0 万元整

（2）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六、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进行。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参与报名，在采购公告确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出 1 家作为中选机构。

七、指定理由

综合考虑机构的服务便利性及技术力量等因素，选有类似项目经验，服务质量好，熟悉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可兼顾后续工作延续性与衔接性的机构。

八、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5年12月11日

